

THE CENTENNIAL OF TAIWAN'S CIVIL CODE: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 民法百年

## 之回顧與展望

債責任尚未能對明瞭之  
權難持且損害賠償應以  
損害及所失利益為原則若  
係第一項但其損害非因故意或

上

總主編 王澤鑑

主辦單位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  
協辦單位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華岡法學基金會  
信義企業集團

元照

# 民法百年之回顧與展望(上)

---

王澤鑑 總主編

王澤鑑、黃源盛、王泰升、蘇永欽、許政賢  
張永健、魏大曉、陳忠五、張譯文、陳自強  
陳聰富、顏佑紘、向明恩

合 著

(依文章發表順序排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 王 序

二十世紀初期，前清變法圖強，催生「大清民律草案」（1911年），乃現行民法典（民國民法）的濫觴。嗣後政權更迭，「民國民律草案」（1926年）雖未施行，大理院審判仍未中斷。民國民法集先賢智慧，以二年光景制定完成，於1929年、1930年間起陸續公布，並自1945年起施行於臺灣，即將迎接民法之百歲誕辰。追本溯源，大清民律草案、民國民律草案，以及大理院裁判，實為民法百年之淵源根基！

民國民法採五編制，繼受德國民法，兼採瑞士民法、瑞士債務法，參酌日本民法，體系嚴謹分明，文字典雅優美，具有獨特風格，誠為先進法典。學說與實務共同探究民法原則及理論基礎，建立規範體系。學說與判例（裁判），衡情論理、詳實論證、尋求共識，在法之解釋適用，展現兼備良善與公平之智慧與藝術。

尤其為因應臺灣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科技及民主憲政改革的變遷，民國民法於百年內歷經32次修正，在立法、判例（裁判）、學說共同協力下，植基憲法基本權利的價值體系，汲取現代化的法律思潮，運用法學方法的創新思維，本諸個人自由、平等、人格尊嚴的核心理念，建構維護私法秩序及法治社會，開展新的風貌與特色，在此意義上，臺灣百年民法堪稱是一部具有歷史意義的偉大法典！

信義企業集團創辦人周俊吉先生，為尊崇恩師王寶輝教授，於2024年間在中國文化大學設立「王寶輝法學講座」，樹立企業典範，傳為杏壇佳話。本人獲聘為首任講座教授，深感榮幸之餘，適值民法百年誕辰前夕，偕同民法學者共襄盛舉，為回顧現行民法典的歷史基礎、法學方法，展望判例（裁判）、學說、法典現代化的方向，因而成立「民法百年論壇」。現行民法典經過將近百年變遷，業已在臺灣社會的沃土中生根茁壯，內化於人民的法律生活及法律意識，建構體現公平正義的價值理念之規範秩序，形塑依循法治發展典範的社會，「民法百年論壇」旨在闡述此一猶如史詩般的動人故事。

「民法百年論壇」於二年期間共舉行12場研討會與2場專題演講，承蒙許多學者同心協力，法律學子踴躍參與，無論發表論文或交流討論，充分展現卓越才識與求知熱誠，令人敬佩與感動，在此深致謝忱！為使「王寶輝法學講座」的貢獻長久留存，特將參與學者經典大作集結付梓，展現臺灣法學對百年民法的影響。「民法百年論壇」得以順利舉行，周俊吉先生尊師重道，應居首功！信義公益基金會董事長林信和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許政賢院長、華岡法學基金會黃劍輝董事長，對於論壇規劃、各場活動或專書出版，始終全力支持，情深義重！關於論壇行政事務，文大法學院沈怡玟助教及學生團隊，與元照出版公司編輯團隊，盡心盡力、備極辛勞，併致誠摯謝意！

民法百年是臺灣法制史上的盛事，「民法百年論壇」更是世紀一遇的創舉。回首往昔，展望未來，更應為臺灣民法及社會的進步、發展與繁榮而努力奮鬥！衷心感恩所有為民法形成發展奉獻心力的人！雖然世局變動、歲月流逝，仍能卑微工作，彰顯臺灣民法的精神及公義的榮光！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王澤鑑

2026年3月7日

## 「民法百年論壇」成立緣由

信義企業集團創辦人周俊吉先生，雙獲中國文化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傑出校友殊榮，早年因文大王寶輝教授（王師，文大講座教授）資助的恩澤，方能度過人生困境，周創辦人終身感念！嗣周創辦人經王師指點迷津，確立創業方向，以誠信立基，以信義立業，筭路藍縷，堅持將企業倫理奉為圭臬，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為使命，歷經數十年艱苦奮鬥，成功塑造國內第一家上市房仲公司，多年來獲獎無數，成就企業楷模！

文大法律系自1966年創系之初，王師即膺任法理學等課程教席，除以闡明大學之道為職志外，並且啟迪、資助學子，春風化雨半世紀，形塑華岡法學傳奇！周創辦人為感念王師有教無類，畢生奉獻文大法學院，作育英才無數，特於2024年間，在文大設置「王寶輝法學講座」，及促成文大與政大合作，設立「王寶輝法學講堂」（文政講堂），蔚為臺灣高教史上的創舉。政大為發揚周創辦人高貴的理念，除將研究基地命名為「玉宏寶輝基礎法學中心」外，且為頌揚企業典範，並將法學院新館空間命名為「信義學堂」，期使杏壇佳話流傳於世。

同時，周創辦人為尊崇王師學術研究與教學，引領學術思潮，樹立學術典範，特敦聘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中央研究院王澤鑑院士，擔任「王寶輝法學講座」首屆講座教授。王院士感佩周先生熱心奉獻及王寶輝教授法學成就，欣然接受講座殊榮，期盼藉由此一具有歷史意義的講座，結合法學界同仁共襄盛舉，促進臺灣法學發展，厚植講座學術聲譽。

適值民法百年誕辰前夕，此部法典在概念、體系、甚至價值判斷上，參酌德國、瑞士及日本等國法制，雖曾由大法學家Roscoe Pound評為舉世先進立法，但歷經一世紀的社會變遷，究竟呈現何種發展軌跡，亟待全方位加以審究。基此，王院士擘劃成立「民法百年論壇」，匯聚臺灣法學社群的研究動能，兼顧理論與實

前-34 民法百年之回顧與展望（上）

務、基礎與應用，一方面回顧百年民法的歷史基礎、法學方法，藉以透視法典的靜態內涵；另一方面展望判例學說、法典現代化的方向，進而觀察民法的動態風貌，期能進行批判性超越，指引民法學向前進展。

「民法百年論壇」為期二年，自2024年12月間起，以系列研討會方式進行，共有十二場次及兩場特別講座，誠屬民法學界空前盛事。值得一提者，此項由文大法學院主辦的論壇，除與政治大學、臺灣大學、中興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成功大學（依合辦時序）等高等學府法學院共同舉辦外，更與最高審判機關與學術機構—最高法院、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合辦，堪稱史無前例！此外，各場主講人均屬臺灣民法學界一時之選，除首、終場由王院士專題演講外，特別講座邀請德國、日本著名學者來臺演講，其餘場次各由三位主講人提出報告，總計發表三十多篇論文。

論壇首場，由王講座教授以「民法百年之回顧與展望」為題，一方面回顧民法百年的歷史基礎、社會變遷、民法修正與私法體系構成、基本權利與民法—私法憲法化、法學方法論與法釋義學—百年判例學說的發展，另一方面展望民法百年的未來，以期法學界同仁共同「為民法而奮鬥」！在首場考察百年民法的宏觀基礎上，自論壇次場起，就民法百年進行歷史溯源、方法考究，及解析制度變遷與現代化發展，各場涉及歷史基礎與建構典範、法學方法與民法發展、學說與實務的對話、債法現代化與變遷、契約法的變遷、民法本土化議題、物權法的變遷、親屬繼承法的再造暨民法與特別法的體系建構等主題。此外，就與臺灣民法淵源深厚的德國、日本民法，論壇特別與政大法學院合作，舉行兩場特別講座，分就「德國民法典一百二十五載：誕生、發展以及革新」、「近代日本的民法典—以『第三民法』為中心」，進行兼具哲學、歷史、社會與分析觀點的精彩演講。

本書為「民法百年論壇」系列研討會的成果，並為「王寶輝法學論壇論文集」的先驅，分為上、下兩冊。上冊收錄第一至六場論文，下冊收錄第七至十二場及兩場特別講座論文。在編排次第上，

主要依各場次主題順序，及按主講人報告次序，儘量求取體例一致性。雖部分或因作者精益求精、投稿刊物等考量，致無法完全契合上述原則，但亦展現論壇「海納百川」的恢弘氣度。另一方面，「民法百年論壇」乃百年一遇的世紀盛況，為完整記錄此一珍貴歷史，所有場次均經全程錄影，並在月旦品評家數位平台完整展現。

整體而言，「民法百年論壇」的舉辦，緣起於尊師重道的傳世佳話，誕生在法學宗師的高瞻遠矚，更因諸多學者共襄盛舉而成就非凡。此一歷史創舉的踐履，既展現民法原典的當代風貌，更彰顯民法學者的時代精神。藉由「民法百年論壇」專書的出版，其中所呈現學者對於民法的詮釋，正透露當代法律人對於正義的回應，而正義恆為驅動「為法律而努力」的信念。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各場實錄 ▶



## 論壇場次、地點及主講人一覽

(依報告次序)

### 第一場（信義企業集團總部信義學堂）

王澤鑑 臺灣大學、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化大學

### 第二場（中國文化大學大夏館）

黃源盛 政治大學法學院

王泰升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蘇永欽 政治大學法學院

### 第三場（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吳從周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許政賢 政治大學法學院

張永健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院

### 第四場（最高法院）**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魏大曉 最高法院

陳忠五 司法院

張譯文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 第五場（臺灣大學）

陳自強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詹森林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政治大學法學院

陳聰富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 第六場（中央研究院）

顏佑紘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黃松茂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向明恩 政治大學法學院

### 第七場（中興大學）

劉昭辰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葉啟洲 政治大學法學院

王千維 政治大學法學院

**第八場（中國文化大學大新館）**

詹森林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政治大學法學院  
曾文亮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吳光平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

**第九場（東吳大學）**

鄭冠宇 東吳大學法學院  
陳宛妤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呂彥彬 政治大學法學院

**第十場（輔仁大學）**

林秀雄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戴瑀如 政治大學法學院  
黃詩淳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第十一場（成功大學）**

徐婉寧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曾品傑 中正大學法學院  
侯英泠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搶先試閱版

**第十二場（臺灣大學）**

王澤鑑 臺灣大學、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化大學

**特別講座(一)（政治大學）**

Andreas Roth 德國梅茵茲（Mainz）大學

**特別講座(二)（政治大學）**

大村敦志 日本學習院大學、東京大學

行政規劃：許政賢、沈怡玟

學生團隊：程正文、黃國毓、安祈文、蔡承文、蕭如蓁  
李 傑、夏以恩、姜紹堯、劉芯妤、黃燦傑

# 目 錄

王序

王澤鑑

「民法百年論壇」成立緣由

論壇場次、地點及主講人一覽

## 【民法百年之回顧與展望】

• 民法百年之回顧與展望	王澤鑑
壹、前 言 .....	4
一、信義房屋對臺灣法律的貢獻.....	4
二、「信義學堂」及「王寶輝法學講座」的創設 .....	4
三、民法百年論壇的意義及規劃.....	4
貳、民法百年的歷史基礎 .....	5
一、一個年表 .....	5
二、民國民法制定目的、歐陸民法典的繼受與本土化.....	6
參、社會變遷、民法修正與私法體系構成 .....	15
一、社會變遷與法律發展 .....	15
二、私法秩序的體系建構 .....	18
三、法典化理念：民法修正與私法的擴大 .....	20
肆、基本權利與民法——私法憲法化.....	24
一、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 .....	24
二、言論自由與人格權保障 .....	25
三、財產權與人格自由 .....	29
四、親屬法的憲法化 .....	29
五、以人為本的價值理念 .....	31

前-40 民法百年之回顧與展望（上）

伍、法學方法論與法釋義學：百年判例學說的發展 .....	32
一、法學方法論與法釋義學 .....	32
二、判例（裁判）學說 .....	34
三、法學方法論的實踐 .....	38
四、法律發展在於方法的進步 .....	52
陸、民法百年未來的展望 .....	53
一、法律人、法學教育與民法發展 .....	53
二、我們需要一本民法註釋書 .....	54
柒、結語——為民法而奮鬥 .....	55

## 【民法百年之歷史基礎】

• 前民法典時期條理的言說與實踐	
——以大理院判例中的公序良俗為例	黃源盛
壹、引言——從兩則大理院的判例談起 .....	60
貳、民國初期無民法典如何進行民事審判 .....	63
一、大理院民事紛爭解決的司法實態 .....	63
二、大理院司法實踐中的「條理法源」 .....	66
三、大理院民事判例在法學方法上的運用 .....	70
參、清末民初公序良俗原則的立法形塑與司法轉型 .....	76
一、1911年《大清民律草案》導入近代歐西民法 .....	77
二、1912年至1927年北洋政府《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的過渡津梁 .....	80
三、1926年民國《民律草案》的傳承與衍變 .....	82
肆、民初大理院公序良俗相關案例的類型化評析 .....	85
一、標的違反正義觀念的契約行為 .....	85
二、欠缺社會妥當性的買良為娼契約 .....	87
三、剝奪人身自由的買賣婚行為 .....	88
四、有違公序公益的私罰行為 .....	90
五、預約滾利作本的暴利行為 .....	92

伍、大理院關於公序良俗裁判的理論基礎及其思辨 .....	94
一、從法律繼受與比較立法例的觀點檢視規範淵源.....	94
二、從法學方法論看契約正義「條理」的漏洞填補.....	97
三、從法典不備與司法菁英論裁判型公序良俗原則的條理構建 .....	99
陸、結 論 .....	103
• 因多源而多元的台灣民法 .....	王泰升
壹、緒論：以人為主體的法律史研究.....	111
一、如何回顧台灣的民法史？ .....	111
二、應包容由於多個源頭而擁有的多元 .....	115
貳、台灣民法歷史基礎之一的日治時期民法 .....	121
一、日治台灣憲政體制下的民事法源 .....	121
二、日治前期的民事法源 .....	124
三、日治後期的民事法源 .....	127
參、日治台灣民法的規範內涵 .....	129
一、依舊慣法學權利化民間習慣 .....	129
二、資本主義財產法的內涵 .....	131
三、兼具近代西歐、傳統中國、明治日本等元素的身分法 .....	137
肆、正視作為舊國家法的日治台灣民法 .....	145
一、欠缺明文規範新舊國家法秩序下民法的銜接 .....	145
二、將民事習慣與舊國家法混為一談 .....	153
三、再訪與日治台灣民法相關的法律實務見解 .....	159
伍、多元法律經驗在地匯合 .....	168
一、回顧民國時代中國經驗 .....	168
二、導入美國法及制定特別民法.....	174
三、財產法上接納台灣社會的習慣.....	178
四、身分法上告別固有法律傳統.....	189
陸、結論：反思壯闊如史詩般的台灣民法史 .....	198

前-42 民法百年之回顧與展望（上）

• 百年回首，看民法典體系的選擇與遞變	
——大民法典模式的可行性評估	蘇永欽
壹、引言	202
貳、從純淨體系到社會公平	204
一、私法自治原則首次得到體系的落實	205
二、德國契約法各面向都已相當實質化	209
三、義大利物權法展現權束的辯證統合	213
四、歐盟多層次治理導致教義學的迷航	216
參、從債物分流到債物合流	220
一、全球化、公私交錯與新科技的衝擊	220
二、荷蘭新法典的體系精準且更有層次	224
三、薩維尼4A教義無法迴避的四個問題	229
四、大民法典重建的自治工具箱與模板	242
肆、大民法典模式落地臺灣？	248
一、長期繼受的紅利將盡且已難以為繼	249
二、透過討論形成共識以建構內在體系	253
伍、結語	256

【法學方法與民法發展】

• 比較法在民法解釋適用上的功能	
——百年變遷的觀察	許政賢
壹、前言——比較法與百年民法	262
貳、比較法在民法歷史上的發展	266
一、1912年至1929年間：孕育期	267
二、1929年至1949年間：初創期	269
三、1949年至1970年代：成長期	273
四、1970年代末期至1990年代末期：典範轉移期	276
五、21世紀初期以來：穩定期	279
六、小結	282

參、比較法在類型上的拓展 .....	283
一、實質或形式參考外國法例 .....	283
二、藉由「解釋」或「法理」而與民法接軌 .....	287
三、解釋方法定位的爭議 .....	289
肆、比較法運用方式的演變 .....	291
一、基本問題 .....	291
二、法律詮釋模式的典範轉移 .....	294
三、比較法與民法接軌管道 .....	303
四、比較法方法的「轉向」或「再發現」 .....	308
伍、未來展望 .....	312
• 再回頭是百年身	
——民法經濟分析的解釋論，以凶宅貶值之 賠償為例	張永健
壹、導 論 .....	316
貳、純粹經濟上損失 .....	320
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法律解釋 .....	320
二、純粹經濟上損失的經濟理論 .....	324
三、延伸：整體思考侵權損害賠償理論 .....	328
參、承租人代負責任 .....	329
肆、結 論 .....	331

### 【學說與實務的對話】

• 環境公害民事賠償責任在臺灣侵權行為法體系理論 及實務發展	魏大曉
壹、前 言 .....	336
一、環境公害民事事件法制發端 .....	336
二、發展於1999年民法典之增修 .....	336
三、審判實務發展 .....	337

前-44 民法百年之回顧與展望（上）

四、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37號民事判決為例.....	338
五、本文研究方法.....	339
<b>貳、環境法學與環境概念</b> .....	340
一、環境法學.....	340
二、環境概念.....	342
三、環境公害.....	343
四、環境基準與排放基準.....	346
<b>參、環境法體系全貌</b> .....	347
一、整體性環境法.....	347
二、環境公約.....	348
三、環境權與基本權關係.....	349
四、環境憲法.....	351
五、環境法規命令.....	353
<b>肆、環境法要素進入私法體系</b> .....	356
一、公法之轉介假借.....	356
二、衝擊私法價值中立.....	357
三、責任主體之可能影響.....	357
四、環境公法在訴訟程序之作用.....	358
五、環境公害民事與行政訴訟比較.....	359
<b>伍、臺日環境公害一般侵權行為法解釋適用之比較</b> .....	361
一、日本方面.....	361
二、臺灣法制及實務.....	366
<b>陸、環境權私權化與相對化</b> .....	373
一、從行為非難走向法益衡量.....	373
二、從人格權轉向環境權.....	374
三、環境私權化.....	376
四、環境私權之相對性.....	378
<b>柒、民法第191條之3一般性危險責任登場</b> .....	381
一、我國環境公害民事責任立法.....	381
二、民法第191條之3之危險活動責任.....	382

三、環境公害屬第191條之3類型之一.....	384
四、環境公害責任與其他侵權責任關係.....	385
五、純粹經濟損失.....	386
捌、代結論——民法典之永續發展.....	387
• 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的競合.....	
——學說與實務的對話.....	陳忠五
壹、前 言.....	393
貳、學 說.....	399
一、法條競合說.....	399
二、請求權競合說.....	408
三、請求權規範競合說.....	420
參、實 務.....	425
一、法條競合說.....	428
二、請求權競合說.....	444
肆、結 語.....	465
• 給付概念在不當得利法上的發展.....	張譯文
壹、前 言.....	472
貳、不當得利法的百年變遷.....	473
一、「法律上原因」的探索.....	473
二、不當得利的類型化與現代化.....	479
參、發展中的給付型不當得利.....	493
一、給付關係.....	493
二、給付目的.....	503
肆、結 論.....	514

## 【債法現代化】

• 以義務違反為中心之債務不履行體系	陳自強
壹、前言	518
貳、德國債法之修正	520
一、確立以義務為債之關係中心	520
二、取向買賣統一法之修正建議——不履行	521
三、2002年債法現代化	525
四、瑞士債務法修正草案	531
參、義務違反與不履行之間	532
一、用語之比較法觀察	533
二、義務違反概念之根本性問題	535
三、以債務不履行為一般要件	539
四、債務不履行概念之展開	542
五、自始給付不能	544
肆、結語	547
• 重大違約作為契約解除之事由	
——比較法的發展	陳聰富
壹、序言	550
貳、解除權行使的效果與政策考量	551
一、解除權行使的效果	551
二、解除權行使的政策考量	553
參、英國法上重大違約之解除事由	556
一、條件約款、擔保約款與無名約款	556
二、重大違約的判斷因素	557
三、給付不能、拒絕履行、期前違約與給付遲延	559
肆、國際契約法文件	561
一、解約法則	561

二、CISG重大違約概念之解釋適用.....	563
三、PICC、PECL、DCFR規定之解釋適用.....	567
伍、德國新民法之解除權.....	574
一、基本原則.....	574
二、各種債務不履行之解約.....	577
陸、法國新民法之解除權.....	581
一、約定解除權.....	581
二、單方解除權.....	582
三、法院裁判解約.....	584
柒、我國法解除權之要件.....	586
一、給付遲延.....	586
二、給付不能.....	592
三、不完全給付.....	593
四、預示拒絕給付.....	596
捌、比較法的考察.....	596
一、基本原則.....	596
二、重大違約與契約目的不達.....	597
三、解除權的斟酌因素.....	599
四、債務不履行的類型.....	600
玖、結 語.....	601

## 【契約法的變遷】

• 誠信原則於民事法之百年發展	顏佑紘
壹、立法歷程與適用範圍.....	606
貳、應就個案建構案例類型以適用誠信原則.....	608
參、誠信原則之規範功能.....	609
一、強制締約之請求權基礎？.....	609
二、消極的限制功能.....	612
三、積極的促進功能.....	612

前-48 民法百年之回顧與展望（上）

肆、自規範功能建構誠信原則之案例類型 .....	617
一、消極的限制功能 .....	617
二、積極的促進功能 .....	640
伍、結 論 .....	649

• 從三個緯度看我國締約上過失之發展

——兼論再法典化

向明恩

壹、前 言 .....	653
貳、個別性締約上過失規範模型之繼受（1911年至1945年） .....	657
一、1900年德國民法典對締約上過失之規範路徑 .....	657
二、個別性立法模型之繼受 .....	660
三、學說之引介 .....	662
四、實務之共識 .....	666
五、小 結 .....	668
參、一般性締約上過失責任之拓殖（1946年至1999年） .....	669
一、學說之開展 .....	669
二、實務之取態 .....	676
三、小 結 .....	679
肆、從一般走向縮減之締約上過失責任立法例（2000年迄今） .....	680
一、締約上過失責任之明文化 .....	681
二、學說之臧否 .....	687
三、實務之運用 .....	692
四、締約上過失責任與公法之接軌 .....	699
五、小 結 .....	701
伍、締約上過失責任再法典化之必要性？ .....	702
一、締約上過失責任明文化功能之再確立 .....	702
二、違反保護義務損及固有利益回歸侵權責任 .....	703
三、過失違反前契約說明義務類型歸入過失締約責任 .....	707
四、小 結 .....	720
陸、結 論 .....	721

# 民法百年之回顧與展望



► 民法百年之回顧與展望

王澤鑑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民法百年之回顧與展望\*

王澤鑑\*\*



本場實錄

## 摘要

臺灣現行民法典源自1929年在中國大陸制定的民國民法。民國民法係以1911年大清民律草案為基礎，繼受了20世紀最具體系科學性的德國民法（1900年），自1945年起施行於臺灣。為因應臺灣社會、政治、經濟、科技及民主憲政改革的變遷，現行臺灣民法在立法、判例（裁判）、學說共同協力下，吸取現代化的法律思潮，以憲法基本權利的價值體系，建構了一個維護促進個人自由、平等、人格尊嚴為核心理念的私法秩序及法治社會。

**關鍵詞：**百年民法、法典繼受、社會變遷、私法價值、體系建構

---

\* 本文曾於「王寶輝法學講座——民法百年論壇」2024年12月10日第一場專題演講發表，嗣經增補。

本文的資料蒐集與稿件整理，承蒙東吳大學法律學系陳旺聖博士候選人協助。

民法百年論壇精彩講座實錄歡迎前往《月旦品評家》觀看。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名譽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司法院優遇大法官、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王寶輝法學講座教授。

#### 4 民法百年之回顧與展望（上）

## 壹、前言

### 一、信義房屋對臺灣法律的貢獻

周俊吉先生於1981年創辦「信義代書事務所」、1987年正式成立「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更名為「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數十年秉持誠信理念，發展成為一個成功的企業集團。信義房屋使臺灣不動產買賣透明公開，保障雙方當事人權益，減少交易成本及爭議糾紛，對臺灣不動產交易秩序作出了重大的貢獻。

### 二、「信義學堂」及「王寶輝法學講座」的創設

周俊吉先生作為一個法律人，關心臺灣法學發展，捐助巨款創設「信義學堂」，為感念其恩師王寶輝教授熱心從事法律教育及對其個人照顧提攜的恩情，設置「王寶輝法學講座」，具有歷史意義的創舉。本文作者受邀擔任首任講座教授深感榮幸。之所以樂意接受這個榮譽，除感佩周先生的熱心奉獻及王寶輝教授的法學成就外，尚且希望這個講座能夠結合法學界的同仁共襄盛舉，為臺灣法律進步繁榮而努力。

### 三、民法百年論壇的意義及規劃

「王寶輝法學講座」預定以民法百年作為主題。臺灣的民法源自1929年（1930年）在大陸制定的民法典（通稱為國民法），自1945年起適用臺灣，長達97～98年，即將於2028年慶祝百年。臺灣的人民能夠長期生活在一個以民法為核心，以個人自由平等的理念所創設的私法秩序，是法制史上的盛事！

民法百年預定以專題講座的方式，在2年內分為12個主題場次，邀請約30位的學者專家，就臺灣民法的歷史基礎、法學方法與民法發展、判例與學說的對話、債法現代化、契約的實質化、物權法的變遷、親屬繼承法的再造、民法與特別法等課題，探究民法百年變遷及未來的任務。要特別提出的是，長久以來致力於法學推廣、貢獻卓著的元照出版公司，為【百年論壇】錄製每場活動，提供《月旦品評家》影音平台記錄論壇討論實況、《月旦法學雜誌》支持學者們發表論文，促進交流與討論。論壇所有的論文於民法百年前將陸續集結成專書在元照出版，為「王寶輝法學講座」的貢獻長久留存，保存難得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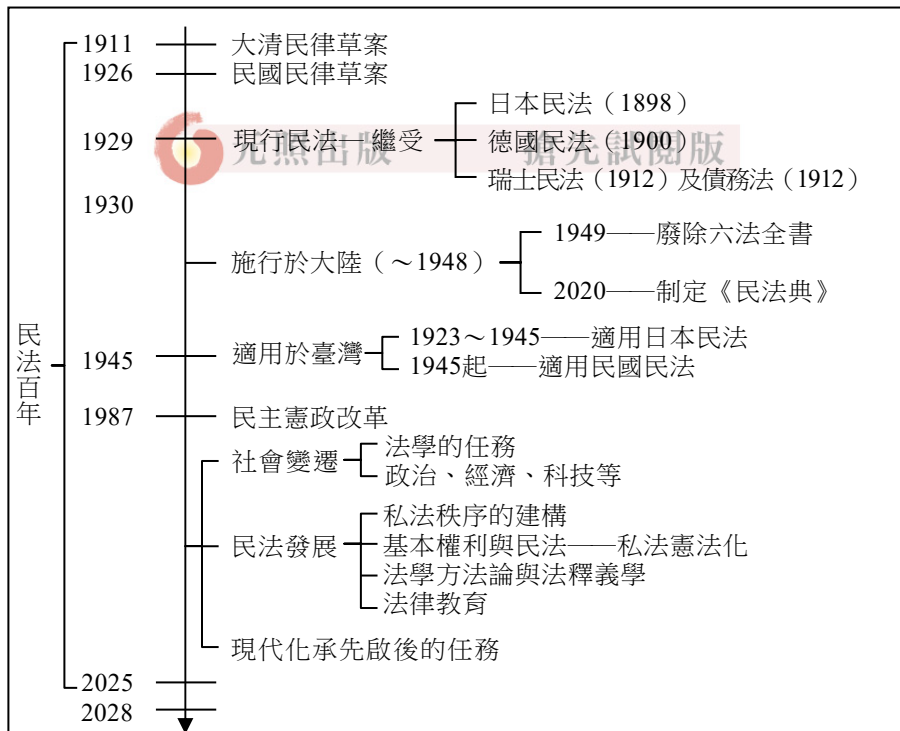
首場報告，本文作者將就民法百年的發展過程做一個簡要的回顧與展望，說明民法百年發展的五個基本問題：

- (一)民法百年的歷史基礎；
- (二)社會變遷、民法修正與私法體系構成；
- (三)基本權利與民法——私法憲法化；
- (四)法學方法論與法釋義學——百年判例學說的發展；
- (五)民法百年未來的展望。

## 貳、民法百年的歷史基礎

### 一、一個年表

為便於了解民法發展的歷史過程，突顯論壇講座的課題，茲先提出民法百年的年表（如圖1），以利參照。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圖。

圖1 民法百年發展示意圖

## 6 民法百年之回顧與展望（上）

### 二、民國民法制定目的、歐陸民法典的繼受與本土化

#### （一）制定目的

1929（1930）年民國民法的制定係承繼1911年（清宣統3年）制定的大清民律草案，其主要目的有二：

1. 變法維新。
2. 廢除治外法權。

#### （二）歐陸民法典的繼受

大清民律草案係繼受德國民法、瑞士民法及瑞士債務法，並受日本民法的影響。民國民法基本上係以大清民律草案為基礎，而作更進一步的完善，並繼續採用大清民律草案的立法理由。之所以繼受德國民法，一方面固然是德國民法之科學體系化的優越性，但亦係受到日本改採德國民法的影響。

要深刻了解臺灣民法百年變遷的形成、內容與未來發展的方向，必須要認識民國民法所繼受的歐陸民法典。這些歐陸民法典將繼續影響臺灣民法未來開展的方向，特先作較詳細的說明，希望能開拓更宏觀的視野及承先啟後的研究方向。

歐陸民法源自羅馬法，6世紀東羅馬皇帝優士丁尼（Justinianus，527-565在位）所編纂民法大全（Corpus Juris Civilis），尤其是其中的「學說匯彙」（拉丁文為Digest，希臘文為Πανδέκτης，德文為Pandekten）<sup>1</sup>，經過11世紀、12世紀義大利的註釋法學派的研究，13、14世紀起為歐陸國家（尤其是法國及德國）所繼受，作為19世紀偉大民法典的基礎<sup>2</sup>。法典化係以一定的意識型態（尤其是政治目的），制定

<sup>1</sup> 羅馬法的學說匯彙（Digest）公布於533年12月16日，被認係人類文明最長久的貢獻，乃人類心智與精神最偉大的成就之一，其重要意義相當於聖經。歌德曾言，羅馬法猶如一隻鴨子，時而浮出水面，時而深藏水中，始終存在。參閱Justinian, *The Digest of Roman Law: Theft, Rapine, Damage and Insult*, C. F. Kolbert trans., Penguin Classics, 1979; Peter G. Stein, *Römisches Recht und Europa: Die Geschichte einer Rechtskultur*, Fischer, 1997; John Henry Merryman & Rogelio Pérez-Perdomo, *The Civil Law Tradi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egal Systems of Europe and Latin America*, 4th Ed., 2018.

<sup>2</sup> 歐陸民法典之歷史基礎，參閱Franz Wieacker著，陳愛娥、黃建輝譯，*近代私法史——以德意志的發展為觀察重點*，2007年9月，1頁以下。關於最近世

新法，廢棄或整合修正舊法，促進法律的合理化、體系化，實現法律的統一性及穩定性。

以下介紹影響臺灣民法制定及發展的法國民法、德國民法、瑞士民法及債務法、日本民法。

### 1. 法國民法（1804年）

1804年的法國民法制定於法國大革命期間，旨在推翻舊政權，結合羅馬法及習慣，以自由、平等、博愛的理念，宣示契約自由（2016年修正於第1102條）、過失責任（第1240條〔2016年修正前為第1382條〕、第1241條〔2016年修正前為第1383條〕）及所有權絕對（第544條）的法律原則。法國民法（Code civil des Français）又稱為拿破崙法典，為19世紀各國民法典的典範。法國家庭多有二本書：一為聖經，一為法國民法典。

法國民法的編制體例係採3世紀羅馬法學家Gaius「法學階梯」（Institutes of Justinian）的體系，分為人法（第1卷）、財產權及所有權的各種限制（第2卷）、取得財產權的各種方法（第3卷）。法國民法二百多年來歷經多次的修正，均維持此種編制體例。法國民法2016年的契約法修正，2021年增訂第4卷擔保法，深受國際法學界的重視。

### 2. 德國民法（1900年，第一次草案1888年）

德國民法的制定係在實現一個民族、一個國家、一個民法的理念，採五編制體系（總則、債、物權、親屬、繼承），其體系內容係建立在繼受羅馬法「學說匯彙」之上，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德國民法是學說匯彙於19世紀法律實踐的法典化，是一部具有高度體系化的法典。然而，德國民法施行後，有人預測其不會有很長的壽命，長期的制定過程及實施使它成為一個老人，疲憊難以承擔未來的任務。德國民法制定前後受到不同的批評：繼受羅馬法忽略日耳曼法，反映19世紀自由主義及資本階級的社會模式，未能目不轉睛地盯著未來，未重視勞動階級的利益，只滴了社會主義的幾滴油；此外，民法典的用語過於概念化、晦澀

---

界主要民法典的發展，參閱Michele Graziadei, Lihong Zhang, *The Making of the Civil Codes: A Twenty-First Century Perspective*, 2023 (Springer). 華東政法大學羅馬法教授張禮洪係本書的主編，惠贈本書，謹致謝意。

## 8 民法百年之回顧與展望（上）

難懂，亦深受指責<sup>3</sup>。德國民法典歷經第二帝國（1871-1918）、威瑪憲法（1919-1933）、納粹政權〔第三帝國（1933-1945）〕及東西德分裂及統一（1949-1990），二戰後的德國民主憲政到五個政權的更迭，充分展現其係一部深具政治性及法學意義的偉大法典<sup>4</sup>。德國民法當代的變遷深受歐洲私法統一及歐盟指令的全面影響，並於2002年完成債法現代化<sup>5</sup>，成為許多國家民法解釋及立法修正的重要研究對象。

但須特別指出的是，德國法學影響歐陸民法學，包括法國民法、瑞士民法、希臘民法（1940年）、義大利民法（1942年）等，並啟發英國偉大法學家傑瑞米·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約翰·奧斯丁（John Austin, 1790-1859）的法律思想、19世紀英國契約法及近30年來不當得利法（unjust enrichment）的發展。

### 3. 瑞士民法（1912年）及瑞士債務法（1912年）

瑞士民法的發展深受到自然法的影響，在19世紀，法語地區適用法國民法，在Zürich（蘇黎世）及中部地區接受德國歷史法學派學說匯彙的理念。瑞士民法的制定的主要問題在於如何取捨法國民法及德國民法，最後作出明智的抉擇體現於1907年制定的瑞士民法及1911年的瑞士債務法（兩者同時自1912年起施行）。在大陸法系的國家中，法國、德國、日本均採用「民商分立」的立法制度。瑞士民法的最大特色在於首開「民商合一」體例之先河<sup>6</sup>。

---

<sup>3</sup> 相關批評，參閱Rolf Knieper（羅爾夫·克尼佩爾）著，朱岩譯，法律與歷史：論《德國民法典》的形成與變遷（Gesetz und Geschichte: Ein Beitrag zu Bestand und Veränderung des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es），法律出版社，2003年5月（原文1996年），22-57頁。

<sup>4</sup> 德國民法典形成之時代性及其特點，參閱Horst Heinrich Jakobs（霍爾斯特·海因里希·雅科布斯）著，王娜譯，十九世紀德國民法科學與立法（Wissenschaft und Gesetzgebung im bürgerlichen Recht: nach d. Rechtsquellenlehre d. 19. Jh.），法律出版社，2003年10月（原文1983年），52-159頁。關於德國民法百年之發展歷程，參閱向明恩，德國民法一百年之回顧與展望，東吳法律學報，13卷1期，2001年8月，71-103頁。

<sup>5</sup> 德國債法現代化之修正，相關討論，參閱Dr. Teichmann等著，德國債法現代化——國際發展的表現——民法研究會第三十三次學術研討會，法學叢刊，49卷2期，2004年4月，137-147頁。

<sup>6</sup> 參閱于海涌，譯者序，世界上第一部民商合一的優秀民法典，收錄於：于海

值得特別提出的是，瑞士民法對民國民法風格的四點重要影響：

(1)民商合一。

(2)民法第1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係採自瑞士民法第1條：「I 任何法律問題，凡依本法文字或其解釋有相應規定者，一律適用本法。II 法律未規定者，法官得依習慣法，無習慣法時，得依其作為立法者所提出的規則，為裁判。III 在前項情形，法官應遵從公認的學理和慣例。」（1998年瑞士民法第1條將「法官」修正為「法院」）。

(3)民法第18條規定人格權的保護，係採自瑞士民法第28條：「I 人格關係受不當之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II 關於損害賠償或給付慰撫金者，僅於法律就其事件有規定時，始得以訴提起之」，是一個實踐上最具創造性的立法原則。而瑞士民法第28條於1983年修正（1985年施行）為：「I 人格有受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法院採取措施，以防止發生任何侵害。II 一切侵害，除經受害人同意，或者基於重大的私益或公益，或者依據法律而可認為正當合理外，均為不法侵害。」

(4)民法債編通則設專章規定債之發生包括契約、無因管理、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並設債編分則規定各種之債（契約類型），即係採瑞士立法例。

#### 4. 日本民法（1898年）

民國民法係經由日本而繼受德國民法，其後發展深刻地受到日本法學的影響，特作簡要說明。日本幕末時期維新變法而制定民法。最初係以法國民法為藍本遂完成草案，在立法期間，德國於1888年公布民法第一草案（1895年公布德國民法第二草案），日本毅然改採德國法，之所以有此突然的轉變，係鑑於德國民法第一草案係當時最具體系化的民法典草案。日本民法於1898年7月16日施行（1896年4月27日制定第一編至第三編、1898年6月21日制定第四編、第五編），係源自法國民法與德國民法之混合法典<sup>7</sup>。

---

涌、趙希璇譯，唐偉玲譯校，瑞士民法典，元照，2016年11月。

<sup>7</sup> 日本民法典的繼受過程中，德國民法、法國民法分別對其所發生的影響，參閱小林貴典，日本民法概要——以歷史發展為中心，收錄於：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日本法研究社群主編，日本法的饗宴，元照，2022年10月，45-46頁。

## 10 民法百年之回顧與展望（上）

關於日本民法，值得注意的有：

(1)仍保留法國民法的若干特色，例如日本民法第709條關於侵權行為的概括條款，即係源於1804年法國民法第1382條（2016年法國民法第1240條）。

(2)關於契約違約責任，採取英國法哈德利訴巴克森德案（*Hadley v Baxendale* (1854) 9 Exch 341）的預見說。

(3)1920（1930）年代德國學說繼受，建構日本民法的基本理論，體現於我妻榮教授迄今仍深具影響的著作。

(4)依照星野英一（1926-2012）的年代區分方式，日本民法學說史主要可分為4個時期：(1)民法典的解說及註釋時期（1895-1910）；(2)德國法學全盛時期（1910-1921）；(3)日本民法學的轉變時期（1921-1945）；(4)戰後時期（1945-）<sup>8</sup>。

(5)二戰後，日本再度強調法國法的重要性，產生了德國法學派（京都大學）與法國法學派（東京大學）研究方法的競爭。

(6)於一戰後，日本學者末弘嚴太郎倡導引進美國法的判例研究，使判例研究成為日本法學的重要特色。

搶先試閱版

日本民法自2006年起經過長達10年的準備與爭論，於2017年完成債權法的修正（包括消滅時效、債權讓與、定型化契約等），法務省最初的構想係制定一部作為東亞國家典範的全球化法典，但受到學者的質疑，尤其是實務界強烈反對，又回到以本土化為主要的修正重點。嗣於2021年完成物權法的修正（包括共有、相鄰關係、所有人不明土地、建物管理等）。

### （三）民法典的特色

民國民法的制定係繼受歐陸民法典，但不是盲目的抄襲，而是具有智慧的選擇及創造。

民國民法的制定係受日本明治維新及日本民法的啟發，但並未採日本民法，而主要繼受德國民法，這是個明智的決定：第一、德國民法係當時最具科學性的法典，避免陷入採用不同法系（德國法與法國法）在立法體例上及解釋適用的爭端。第二、民國民法以德國民法為主，兼採

<sup>8</sup> 參閱小林貴典，同前註，28-44頁。

瑞士民法，兼具二者之優點。文字典雅優美，體例嚴謹，在某方面，可謂後來居上。起草者的遠見，令人欽佩。

#### 四、法之繼受與本土化

民國民法係繼受歐陸民法（尤其是德國），在立法修正，在法之適用、學說繼受，與其來源的母法保持連繫的關注，作法之比較，係屬當然而必要。比較法乃成為臺灣法學及立法最常使用的方法。茲僅就若干基本問題做簡要性的說明。

##### 1. 比較法的功能

比較法的主要功能有三：

(1) 知己知彼，法之比較可供明辨異同，如同一面鏡子更能認識自己。

(2) 以比較法作為法之適用的方法，早在50多年前最高法院即明確肯定民法第1條的法理包括比較法<sup>9</sup>。

(3) 立法及法律修正，如參照德國民法2002年債法現代化，作為臺灣民法債編修正的參考。

關於比較法有二個廣為流傳的名言，可做為比較法於功能上的反思：

(1) 偉大的法學家魯道夫·馮·耶林（Rudolf von Jhering, 1818-1892）說：「不會因藥草長在他人土地而拒絕服用。」

(2) 瑞士民法起草者歐根·胡貝爾（Eugen Huber, 1849-1923）說：「不應使民法典的制定成為中國的萬里長城。」

##### 2. 比較方法論

(1) 比較法在法之適用上有一定的操作及思考方法，例如研究課題的

---

<sup>9</sup> 最高法院59年度台上字第1005號民事判決：「因上訴人之增加設施，所借用房屋之價值顯然增加，在我民法使用借貸一節內，雖無得請求償還或返還其價值之明文，然依據外國立法例，即不乏得依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償還或返還之規定，則本於誠實信用之原則，似非不可將外國立法例視為法理而適用。」相關分析，參見王澤鑑，比較法與法律之解釋適用——兼論最高法院五九年臺上字第一〇〇五號判決，收錄於：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二冊），1979年6月，1-32頁。

## 12 民法百年之回顧與展望（上）

選定及比較的國家（如懲罰性賠償，應比較美國法、德國法）<sup>10</sup>。

(2)應超越法條比較，探究法律的規範功能，深入判例（裁判）、學說、社會、經濟、文化、傳統等。例如美國法為何創設懲罰性賠償，而德國及日本為何不採此制度；關於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護的調和，美國法為何係採真實惡意原則，為何在臺灣採合理查證義務？

### 3. 比較法、法釋義學與社科法學研究

比較法應結合於社科法學研究，誠如美國偉大法學家小奧利弗·溫德爾·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 1841-1935）所言，法律人不懂經濟學或統計學，將成為社會的敵人。例如研究物權應該知道用益物權（如地上權、典權等）、抵押權登記件數及內容，分析物權世代交替的社會功能；研究親屬法應會知道離婚的案件數及離婚的原因而探討婚姻制度的變遷。但不能因此認為社科法學研究、法律經濟學的視野可取代比較法或法釋義學作為一種單獨的法之適用方法。社科法學研究可以增強結果導向的思考，但亦各有其侷限，難以要求或期待法院從事社科法學研究而為結果導向的解釋，此乃學者的任務。比較法與社科法學研究應與傳統法之適用方法共同協力，強化說理及論證內容，實踐法律規範目的。

### 4. 案例研究及方法論的比較

法之適用的重點在於論證，從而應重視案例比較，理解其論證風格及內容結構。例如甲傷害乙棒球投手，球隊丙就其請求損害賠償；甲毀損乙的電纜，致丙的工廠因停電不能生產，遭受損失，這兩個簡單案例，可供從事法國民法（第1240條）、德國民法（第823條）、日本民法（第709條）、臺灣民法（第184條）、中國大陸民法典（第1165條），於侵權行為比較研究的基本問題<sup>11</sup>。不能以「關此案例，德國民

<sup>10</sup> 近來，有學者之研究開始注意到比較法於法學方法論之問題，例如可參閱陳冠廷、張永健，法律解釋中的比較法論證：方法論的反省與重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53卷2期，2024年6月，293-361頁；許政賢，比較法視野下之契約解釋法理，收錄於：民事法學之比較與會通，元照，2017年5月，114-128頁；王泰升，英美法系的法解釋適用論——作為法學緒論之補述，台灣法律人，19期，2023年1月，1-30頁。

<sup>11</sup> 請參照以下規定，分析其立法原則、技術，及異同，其解釋適用：1. 法國民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百年之回顧與展望（上）／  
王澤鑑總主編；王澤鑑等合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2026. 04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436-1（上冊；精裝）  
LCSTT：民法 LCSTT：文集  
584.07 115002984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民法百年之回顧與展望(上)** 5D733GA

2026年4月 初版第1刷

總主編 王澤鑑  
作者 王澤鑑、黃源盛、王泰升、蘇永欽、許政賢  
張永健、魏大曉、陳忠五、張譯文、陳自強  
陳聰富、顏佑紘、向明恩（依文章順序排列）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120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民法百年 之回顧與展望 上

THE CENTENNIAL OF TAIWAN'S CIVIL CODE: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本書為「民法百年論壇」系列研討會的成果，並為「王寶輝法學論壇論文集」的先驅，涉及百年民法的歷史基礎與建構典範、法學方法與民法發展、學說與實務的對話、債法現代化與變遷、契約法的變遷、民法本土化議題、物權法的變遷、親屬繼承法的再造及民法與特別法的體系建構等主題。本論壇匯聚臺灣法學社群的研究動能，一方面回顧百年民法的歷史基礎、法學方法，藉以透視法典的靜態內涵；另一方面展望判例學說、法典現代化的方向，進而觀察民法的動態風貌，期能進行批判性超越，指引民法學向前進展。

ISBN 978-626-369-436-1



9 786263 694361

5D733GA

定價：1200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